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 检查组来我区开展执法检查的预报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检查组将于 7 月份赴我区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贯彻实施情况。期间，检查组将召开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汇报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情况的全面汇报，听取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和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工作汇报以及自治区民委、住建厅、农牧厅、商务厅、广电局、文物局的书面汇报。请根据检查内容准备相关文字材料（附电子版），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执法检查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常佳玲

联系电话：6601298 6600445（传真） 13847295437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方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民委、财政厅、住建厅、  
农牧厅、商务厅、文旅厅、广电局、文物局、中医药管理局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今年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担任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雒树刚担任副组长。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时，分为 4 个检查小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检查小组组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部分副主任委员担任检查小组副组长，检查小组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人员从全国人大机关抽调，另请文化和旅游部安排人员协助工作。

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任务，

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权，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确有效实施，督促和支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职、改进工作，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管理等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检查重点

在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责落实情况；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情况；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情况；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情况。

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的项目，此次执法检查同时征求有关方面关于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意见建议。

## 三、检查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取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执法检查整体实效。

执法检查组赴山西、内蒙古、吉林、福建、山东、广东、云南、新疆等8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

委托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湖南、四川、贵州、甘

肃等8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前期工作。**1月至4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就执法检查进行前期准备,赴海南、陕西等地开展调研,召开部分省级人大教科文卫委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执法检查参阅资料,研究梳理有关重点问题,起草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重点细化提纲。

**(二)部署执法检查工作。**5月上旬,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贯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情况的汇报;请国家民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提供书面材料。

**(三)开展实地检查工作。**5月至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率各检查小组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各检查小组在地方工作时,采取听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找准查清法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及时形成执法检查分报告报送执法检查组。

**(四)开展委托检查工作。**受委托的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邀请当地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委托执法检查报告于8月20日前

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同时抄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五) 研究起草执法检查报告。**9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完成执法检查报告稿。报告概要如实反映执法检查情况，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紧扣法律规定客观评价实施情况，总结法律实施的成效和经验，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9月中下旬，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交换意见。根据讨论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报执法检查组组长审定。

**(六) 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10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向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委员长会议汇报执法检查情况，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组组长在常委会会议上作关于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七) 开展跟踪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及时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核阅后，由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函送国务院办公厅，同时抄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送交国务院办公厅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就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按时向常

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办公厅收到国务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即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研究并提出审议意见，形成的审议意见连同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 五、新闻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负责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工作，对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等工作进行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充分的报道，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办事机构等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宣传报道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体现执法检查的监督作用；要加强正面引导和深入解读，结合典型事例宣传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六、有关要求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围绕检查重点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问题。

（三）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

开展工作，努力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具体案件和群众来信。

（四）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办法》等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工作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带头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附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重点细化提纲



附件：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重点细化提纲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责落实情况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情况。

(二)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情况。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配套法规制度建设的情况。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情况。

(二)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整理、保存，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的情况。

(三)文化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相关数据库及信息公开的情况。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情况。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情况

(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的情况。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情况。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的情况。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和评审的情况。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情况**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建设的情况。

(二)学校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情况。

(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的情况。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情况。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情况**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用

发挥的情况。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与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的情况。

(三)国家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情况。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的情况。